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年11月29日
不動產	第10590號
收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079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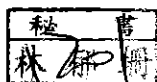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0月28日府建城字第1050366528號函。
- 二、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前經本部於89年11月20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認為「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業以90年2月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373號函送會議紀錄，並經本部93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函重申相關意見在案。又本部營建署復於103年3月3日以營署都字第1030011781號函闡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及『人行步道』性質類似。」（詳見附件1）是以，有關「人行廣場」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及得否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請參酌前述函意旨辦理。本部79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7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94628號函與前揭函意旨不符（附件2），爰停止適用。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係由市、縣（市）政府指定，有關面臨人行廣場應否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1節，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彰化縣政府
交15換27章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30011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人行廣場用地可否規劃停車場出入口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2月20日北府交停字第1030285678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指定目的使用。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用地既經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指定為「人行」廣場，自應依照其指定目的使用，尚與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無再予載明指定使用無涉，先予敘明。
- 三、有關人行廣場用地可否規劃停車場出入口，查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及人行步道性質類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疑義、是否得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前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並以90年2月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373號函送會議紀錄，及本部93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函釋（檢送上開2函影本）有案。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丁 育 羣

頁 共1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02-8771262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三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彰化市西門口段五二八之十二、十三地號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連外通道使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建照核發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彰府工管字第一九一八七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邀集法務部（請假）、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請假）、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請假）、台南縣政府（請假）、高雄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請假）、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相關單位開會獲致結論如下：
 - （一）營建署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九營署都字第六四五〇四號書函第二點：「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



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

(二) 營建署上開書函之解釋，是否溯及既往？涉關法令解釋適用原則，由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例，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延。

(三) 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

三、隨文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李振華先生、楊伯欣先生（台中市公園路二號六樓二十四室）、彰化獅子王住戶代表王政蘋女士、潘文義先生、唐燦薇女士、王珍珍女士、吳銘宏先生（台中市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五巷七號）、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技正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張博雅

五、主席致詞：(略)

六、案情說明：(略)

七、各單位發言及討論事項：(略)

八、結論：

(一) 營建署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九營署都字第六四五〇四號書函第二點：「……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

(二) 營建署上開書函之解釋，是否溯及既往？涉關法令解釋適用原則，由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例，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延。

(三) 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

九、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關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是否得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乙案

內政部93.2.27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函

查本部九十年二月六日台九十內營第九〇八二三七三號函（如附件一）送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結論（一）有關「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實應遵照辦理」之意旨，係指『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用。至其「穿越」之情形，涉屬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